建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建董聯字第 0950000016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50112848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建董聯字第 0960000004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60122194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建董聯字第 0990000003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475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建董聯字第 0990000006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51868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建董聯字第 1000000006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34870 號函准予核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暨建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原校）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之政策及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使在職青年或社會人士在工作之餘，得以進修深造，提高其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以增進知識與技能，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校為二年制進修學院，設下列各系：
一、電機工程系
二、土木工程系
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國際企業管理系
五、空間設計系
六、應用外語系
七、美容系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並依據有關法令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增減或變更系（組）。

第 四 條　本校校長，由建國科技大學校長兼任之。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原屬學校專任副教授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原校秘書聘兼之。

第 七 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原校系主任聘兼之，各系得置技士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原校系之技士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第 八 條　本校人事、會計業務，由原校人事室、會計室兼辦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原校主任兼任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總務四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就原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指派原校職員兼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原校職員兼任或依聘僱相

關法規進用。本校總務組工作職掌外之業務，由原校總務處兼辦之。

第 十 條　本校人員由校長就原校教職員中聘兼為原則，必要時得任用專任人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校務主任、各處室、系主任、各組組長、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三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董事會核備，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八九)社(一)字第 89073637 號函核定設立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 (89)建董聯字第 8918 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 (90) 社(一)字第 900114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90)建董聯字第九〇一一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90)社(一)字第九〇一六六六〇三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董聯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〇一五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四六〇一三六四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二)建董聯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〇一六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2014385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建董聯字第 0930000010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30163584 號函同意備查